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6-149

##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筹划转让持有公司股权方面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16年2月5日申请股票停牌。2016年2月19日，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的进展公告。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2016年8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根据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审核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6年8月1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相关各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

2016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以及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具体请见2016年8月23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8月23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等上级监管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